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

康熙起居注

第一冊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

康熙起居注

第一冊

中華書局

康熙起居注

(全三册)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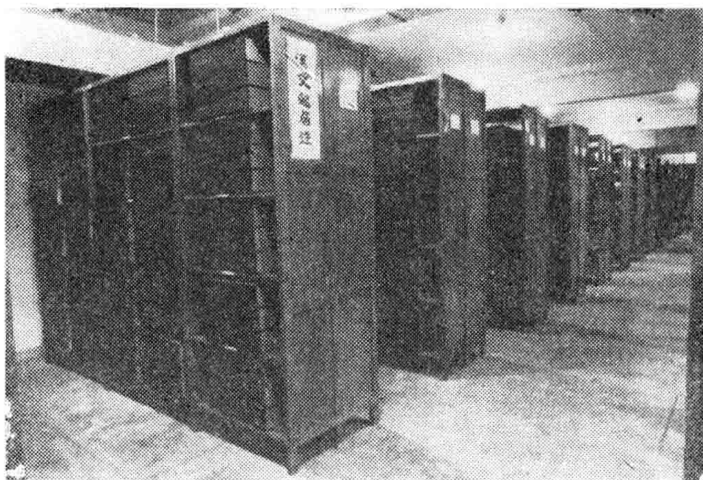
*

850×1168毫米 1/32·78⁷/₁₆ 印張·4插頁·1829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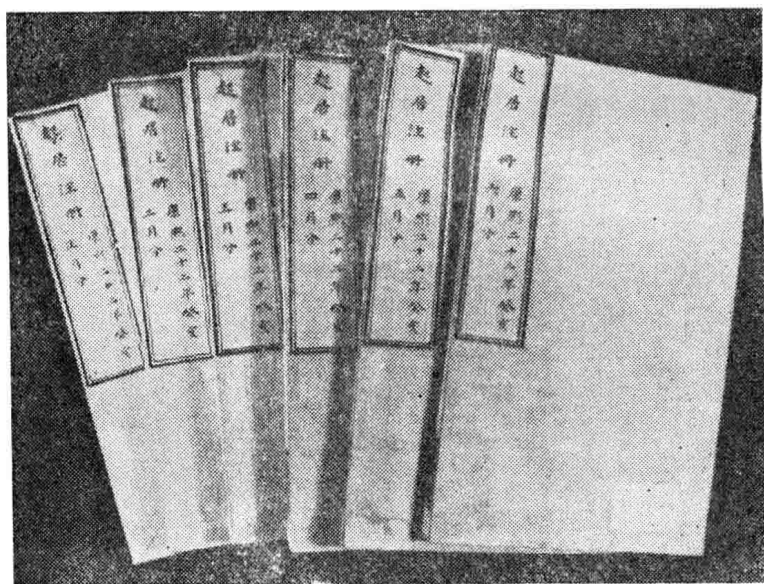
1984年8月第1版 1984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01—9,200冊

統一書號：11013·1013 定價：1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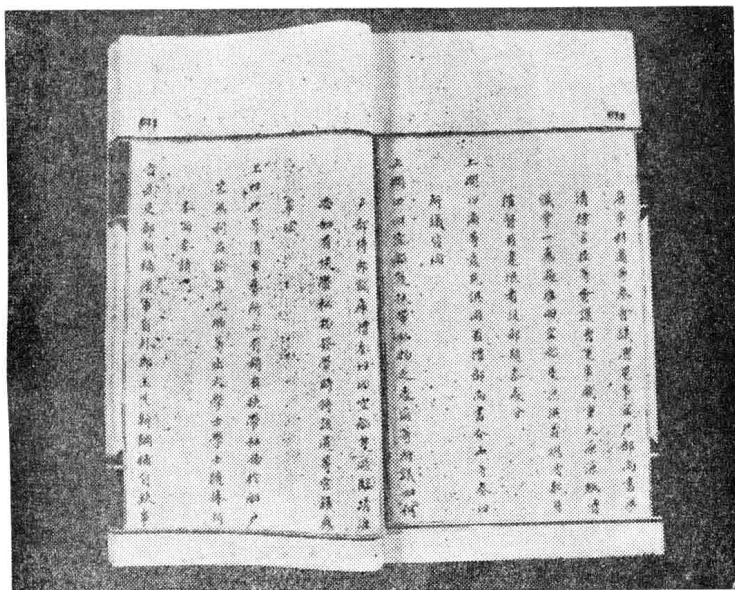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庫藏清代起居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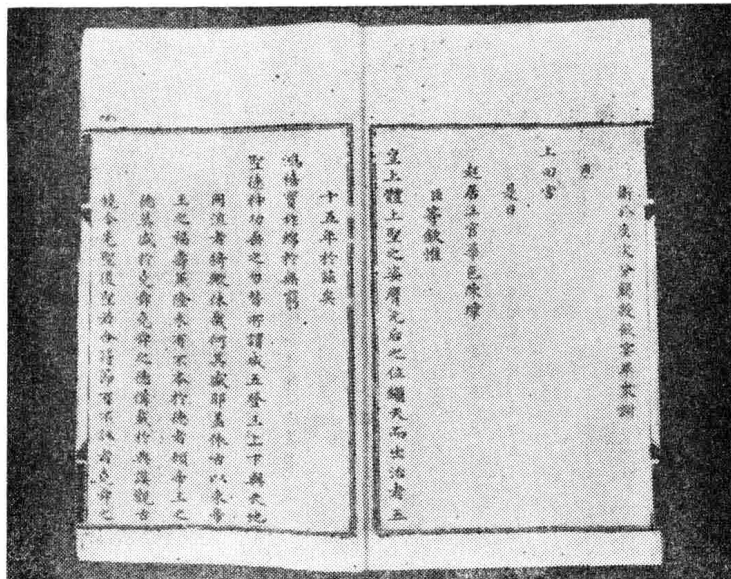


康熙起居注冊原件。冊高 36 公分，寬 21 公分。

黃綾面，中部靠左蓋有翰林院印信。



康熙二十二年起居注之一頁



康熙五十五年起居注之一頁

說明

起居注冊，簡稱起居注，是我國古代一種專門記載帝王言行的冊籍。《隋書·經籍志》有：「起居注者，錄記人君言行動止之事」之說。其爲編年體例，逐日記載，按月成冊。所記內容，有些是起居注官員在侍直殿廷時耳聞目睹的史實，亦即所謂「仗前柱下」之語、「螭頭載筆」之錄；有些則是摘自當時的官文書。

我國以起居注冊的形式記錄帝王言行的制度，由來已久。自古以來，就有人將它與商周時期的由左右史記動記言的制度相聯繫。但起居注這一名稱的正式出現，據現有的記載，似應在漢代。《隋書·經籍志》內說，在西漢武帝時，曾有過《禁中起居注》，惟此書早就失傳，後人難以論證。《後漢書·馬皇后紀》內有：「自撰顯宗起居注」之語。因此，宋代人陳振孫在其所撰《直齋書錄解題》內曾說：「起居注者，自漢明德馬皇后始，漢魏以來因之」，並且自後魏以後開始設立專職記注官員，稱爲起居令史。唐、宋以後有起居舍人、起居郎等專官，分隸中書、門下兩省。明清兩代，則以翰林詞臣兼充起居注官。所以，自漢至清將近二千年間，有關皇帝起居言動的記載，雖然也曾有所中斷，但大致還是連續了下來。然而，由於年代久遠和封建王朝的興廢交替，歷代的起居注冊，大都已散佚無存。只有清代的起居注冊，尚比較完整地留存於世。

據清《實錄》及《會典》等官修書記載，似乎清廷早在入關之前就開始設官記注清太宗皇太極的起

居。但清代正式設立起居注館，則是在康熙九年。事見光緒朝《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零五十五所載：「康熙七年，內秘書院侍讀學士熊賜履奏准，請遴選儒臣簪筆左右，聖躬一言一動，書之簡冊，以垂永久。八年，給事中魏象樞奏准，臨御之時，召滿漢輔臣講說治道，仍擇滿漢詞臣文字雅重者數人，備顧問，記起居。九年，始置起居注館於太和門西廊。」自此以後，直到清代覆亡，在二百多年間，除康熙五十七年至六十一年起居注館曾一度被裁撤外，其它時間，始終記注未停。目前所發現的清代起居注館起於康熙十年九月，迄於宣統二年十二月，中間有所缺失，已不完整，共一萬二千餘冊。其中包括滿、漢兩種文本，又有正本與稿本之別。其滿、漢文本的內容完全一致；正本與稿本內容也基本相同，只是稿本往往注明史料來源，而正本則無。又因正本現已殘缺不全，故稿本可補正本之缺失。但是，這些清代的起居注冊，目前並未集中收藏于一處，還基本上分散在北京和臺北兩地。我館是清代起居注冊的主要收藏單位之一，北京圖書館也收藏了少量的稿本。

清代起居注冊的記注體例，有嚴格的規定，何事應記，何事不應記，甚至包括記注的順序和繁簡，都載在《會典》。如光緒朝《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零五十五規定：「凡記注，先載起居，次諭旨，次題奏，次官員引見」，又有：「所有諭旨及官員引見除授，皆全載；奉旨依議及該部議奏報聞者俱不載」以及「凡選授文武各官，如教職、千把之類，不引見者俱不載，如奉特旨揀選則俱載；凡吏部、兵部推補、推升及奉旨出具考語送部引見者不載，俟該官員引見之日，方行載入」等規定。總之，凡皇帝起居言動，包括朝會、祭祀、典禮、日講，以及諭旨、題、奏，官員引見、覲見、召見、請訓、陛辭，高級官員的升遷、降革、休致、死亡，皇帝與大臣們的奏對問答等項，有的全載，有的節略，有的不載，各有定例。但實際上其具

體記注體例是有所發展和變化的。一般說來，康熙朝的起居注冊內容較簡，體例也不像後來那麼嚴格。而且在康熙十八年以前，其內容又較以後更爲簡略；康熙十八年以後，因奉旨增記御門聽政時的折本啓奏情形，從而使起居注冊的篇幅顯著增加。自雍正二年起，因奉旨增記各衙門奏事時所奉諭旨，從此，由於大量的載入諭旨，就使雍正朝起居注冊的內容較之康熙朝顯然有所變化。雍正六年還奉旨增記八旗具奏及補授官職事宜，雍正七年又奉旨將各省題奏本章俱增寫揭帖一通，送起居注館，以便記注。所以自雍正至乾、嘉時期，起居注冊的內容日益增加，其篇幅也自康熙時的每月一冊而增爲每月兩冊。

清代負責記載並撰寫起居注冊的官員，因均由翰詹日講官員兼任，所以統稱「日講起居注官」，屬于天子近臣。據《清朝通典》記載：「日講起居注官，滿洲八人、漢人十有二人，掌侍直起居，記言記動。均翰林、詹事、坊局官員以原銜兼充，惟滿漢掌院學士例各兼一缺。」按光緒《會典》所載，凡皇帝從事各項政務活動，起居注官均得輪流在場侍值。康熙時其每日侍值之起居注官，一般是滿漢各一，有時也偶有增減。他們的職責是：「凡朝會則侍直，以記言記動。御經筵、臨雍亦如之，軍禮亦如之，耕藉亦如之。祭祀，皇帝親詣亦如之，謁陵亦如之。」而且要將所見所聞，於退值後逐日書之於稿，即所謂：「凡侍直既退，則載筆。」按照規定，起居注官在載筆之時，凡屬有檔可查的事項，必須直接查閱並照錄原檔，以免有所誤差。這也就是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內所謂的：「載部本查略節，載通本查揭帖，有遺落即查對紅本、絲綸簿，有疑者亦查對紅本。凡載祭祀、行禮、問安、駕臨、駐蹕各項，俱查照內起居注……。」每日所記，均由當值之起居注官簽署姓名於後，按月成冊，康熙朝每月一冊，雍正以後每月兩冊，是爲

草本，到一定時候，再加以編纂。一般是例爲上年之事，於次年編定，並由編纂官作跋於後，然後每隔一頁於騎縫處加蓋翰林院印信。於年終具疏奏聞皇帝後，送交內閣儲藏，稿本則仍存於翰林院。由此可見，起居注冊與一般官修書不同，它具有檔案史料的性質，屬於內廷秘籍，藏諸內閣大庫。不僅非有關官員不得閱看，甚至在名義上，連皇帝本人都不得索閱。據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零五十五內所載，康熙二十二年翰林院奏請將康熙二十一年的起居注冊「應照例會同內閣諸臣看封儲庫」，康熙帝爲此發佈了上諭。他首先說明「記注起居事跡，將以垂之史冊，所關甚要」，接着就表示懷疑「起居注官能必其皆君子乎？」怕他們所記不實，但又表示「記注冊朕不欲親閱」。因此，他諭令九卿等官會議：「如以所無之事誣飾記注者，將嚴懲焉。」但是九卿大臣們隨即覆奏：「起居注皆載機密事宜，垂諸史冊，所關重大，臣等不敢閱。」像這種皇帝不得索閱起居注冊的事例，在清代以前也曾有過。如在《舊唐書》朱子奢、鄭朗、魏謩等人的傳記內，就曾有唐太宗、唐文宗欲觀起居注而被拒絕的事例。當然，這也並非絕對如此，唐文宗後來還是閱看了朱子奢所記的起居注冊。而據清《聖祖實錄》所載，康熙帝在五十七年下令裁撤起居注館時的理由之一，是指責起居注官「不識事之輕重，或有事關重大者不能記憶，致將朕之諭旨頗多遺漏，不行備錄」云云。這大概并非純屬猜疑之詞，試問，他如果不閱看當時的起居注冊，又何以知道起居注官所記會有「頗多遺漏」和「不行備錄」呢？

清代起居注冊之所以被視作內廷秘籍，是因爲它所記內容距離事件發生的時間很近，基本上是當時人記當時事。其史料來源又最爲直接，比其它官修書更爲原始可靠。與清《實錄》及《東華錄》相比較，起居注冊不僅文字樸實，很少修飾，是《實錄》所載史料的主要來源和依據，而且其中許多內容是

上述史書所沒有或略而不詳的。如有關皇帝御門聽政、處理折本或召見大臣討論政務時的具體情節；高級外任官員或欽差大臣陛辭請訓或覲見銷差時的奏對垂詢；經筵日講時君臣間的講說治道；皇帝與近侍諸臣的研討論答；少數民族王公、台吉等上層人物的進京、召對、賜宴以及皇帝在宮禁或出巡時的起居行止等等。起居注册的記載都比較詳盡而很少見諸清《實錄》或《東華錄》等書，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所以近年來國內外史學界對清代起居注册的使用和研究，十分重視。但同時也要看到起居注册也有它本身的局限性，清《實錄》或《東華錄》所記載的內容也有許多是起居注册所沒有包括的，這正說明它們可以互相補充印證，是彼此不能替代的，它們都是研究清史所不可缺少的基本史籍。

爲了滿足史學界對清史研究的需要，也爲了更好地保存這些僅有的珍貴史冊起見，本館在中華書局的大力支持下，現將館藏的清代康熙朝漢文起居注册整理排印出版。我們所做的整理工作主要是標點分段，同時對文中個別錯漏和衍字，分別用〔 〕號補加，用（ ）號勘正和處理。參加此項整理和標點工作的是本館編輯部的朱金甫、彭普生、俞炳坤、江珊等同志；林京志、李松齡、呂小鮮、李素芳、田露汶等同志協助做了不少校對工作。文中有些蒙文、滿文人名、官名、地名等疑難之處，係由內蒙古自治區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的朱風同志及本館滿文部主任世鐸、安雙成等同志協助審定。中華書局的楊輝君同志是該局出版本書的責任編輯，爲本書的整理出版做了許多工作；李侃、劉德麟、何雙生同志爲本書的出版給予了大力支持，我們在此一并致謝。

現存的康熙朝起居注册共有九八二冊，其中漢文本爲四九三冊（內有七冊係稿本，其餘均爲正本），滿文本爲四八九冊，分存於北京與臺北兩地。本館所存康熙朝漢文起居注册共計三〇二冊，均係

正本。其所屬年月是：康熙十年九月至康熙二十八年十二月、康熙三十九年（殘）、康熙四十五年以及康熙五十三年正月至五十七年三月。臺北所藏的康熙朝漢文起居注冊計有一八四冊，均係正本。其所屬年代爲：康熙二十九年至康熙四十二年、康熙五十年至五十二年。另外，北京圖書館收藏有康熙十二年及四十二年的漢文起居注冊稿本七冊。此次整理排印的清康熙朝漢文起居注冊，僅限於本館所藏之三〇二冊。並不是完整的康熙一朝的漢文起居注冊。

爲了保持歷史資料的原貌，我們在整理和編輯加工過程中，一概未作任何刪削或改動，均按原文照排。其中某些記述涉及當時國內一些少數民族及周圍鄰國，其觀點未必正確，概念未必清楚，用詞也未必妥當，尚希讀者鑒督。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一九八一年一月

康熙起居注目録

康熙十年

九月	一
十月	四
十一月	七
十二月	一〇

康熙十一年

正月	一五
二月	一九
三月	二五
四月	二八
五月	三三
六月	三六

七月	四〇
閏七月	四五

八月	五〇
九月	五五
十月	五九
十一月	六三
十二月	六六

康熙十二年

正月	七三
二月	七九
三月	八四
四月	九一
五月	九六

六月	一〇一
七月	一〇四
八月	一〇九
九月	一一六
十月	一二四
十一月	一三一
十二月	一三八

康熙十三年

正月	一四五
二月	一四九
三月	一五三
四月	一五七
五月	一六一
六月	一六四
七月	一六七
八月	一七〇

九月	一七四
十月	一七七
十一月	一八一
十二月	一八五

康熙十四年

正月	一八九
二月	一九二
三月	一九六
四月	一九九
五月	二〇四
閏五月	二〇八
六月	二一二
七月	二一五
八月	二一九
九月	二三四
十月	二三九

十一月	二二三
十二月	二三七

康熙十五年

正月	二四三
二月	二四七
三月	二五〇
四月	二五四
五月	二五七
六月	二六〇
七月	二六三
八月	二六七
九月	二七一
十月	二七四
十一月	二七九
十二月	二八三

康熙十六年

正月	二八七
二月	二九〇
三月	二九四
四月	二九九
五月	三〇五
六月	三一
七月	三一五
八月	三一九
九月	三二四
十月	三二九
十一月	三三三
十二月	三三九

康熙十七年

正月	三四五
----	-----

二月.....三四九

三月.....三五四

閏三月.....三五八

四月.....三六〇

五月.....三六四

六月.....三六八

七月.....三七二

八月.....三七五

九月.....三八一

十月.....三八五

十一月.....三八七

十二月.....三九〇

康熙十八年

正月.....三九五

二月.....三九六

三月.....四〇二

四月.....四〇六

五月.....四一〇

六月.....四一四

七月.....四一七

八月.....四二三

九月.....四三三

十月.....四三八

十一月.....四五七

十二月.....四六九

康熙十九年

正月.....四八一

二月.....四九二

三月.....五〇五

四月.....五一九

五月.....五三四

六月.....五四九

七月	五六
八月	五八〇
閏八月	五九四
九月	六〇六
十月	六二〇
十一月	六三四
十二月	六三八

康熙二十年

正月	六五一
二月	六五七
三月	六七一
四月	六八一
五月	六八九
六月	七〇四
七月	七一八
八月	七三三

康熙二十一年

九月	七四六
十月	七五七
十一月	七七二
十二月	七八三

正月	八〇五
二月	八二七
三月	八三八
四月	八三二
五月	八三六
六月	八五〇
七月	八六二
八月	八七四
九月	八九〇
十月	九〇二
十一月	九一六

十二月 九二七

康熙二十二年

正月 九四一

二月 九四九

三月 九六三

四月 九七九

五月 九九九

六月 一〇一〇

閏六月 一〇二〇

七月 一〇二八

八月 一〇三七

九月 一〇六〇

十月 一〇七五

十一月 一〇九六

十二月 一一一〇

康熙二十三年

正月 一一三三

二月 一一三二

三月 一一四五

四月 一二六一

五月 一二七六

六月 一二八八

七月 一二九六

八月 一三〇七

九月 一三二〇

十月 一三三〇

十一月 一三四六

十二月 一三五八

康熙二十四年

正月 一三七七